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困难劳模援助金

项目单位：海口市总工会

主管部门：海口市总工会

评价时间：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29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口市总工会

上报时间：2019年7月30日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困难劳模援助金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困难劳模专项帮扶人数	困难劳模专项帮扶，帮扶 35 人。	35 人	30-34 人	25-29 人	24 人以下
成效指标	困难劳模专项帮扶人数	困难劳模专项帮扶，帮扶 35 人。	35 人	30-34 人	25-29 人	24 人以下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总工会		主管部门		海口市总工会	
项目负责人	汪安稳		联系电话		66232232	
地址	海口市解放西路9号				邮编	570102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次性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6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6	市县财政	16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周先钦	调研员	海口市总工会	100	
方杰	财贸工会副主席、市总财务部负责人	海口市总工会	100	
汪安稳	基层工作部部长	海口市总工会	100	
胡博	帮扶中心负责人	海口市总工会	100	
合计			100	(平均得分)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19年7月29日





# 海口市总工会

## 2018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口市总工会财政拨款人员 17 名(副处以上在职干部 10 名、离休人员 3 名、遗属供养人员 4 名)，经费自筹人员 64 名(正科以下参公人员 19 人，工勤人员 3 人，劳动保障协管员及聘请税收财务人员 33 人，退休返聘人员 4 人，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 5 人)；公务车辆 1 辆(在编 1 辆)。内设 2 个产业工会(财贸工会、教育工会)和 5 个科级职能机构(办公室、财务部、组宣部、基层工作部、经审办)。

主要工作职责：海口市总工会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单位，主要负责管理全市各基层工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协助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对劳动合同的履行进行检查、监督；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协助市政府做好劳模评选、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指导职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思想健康的各种文体活动和竞赛活动。

#### (二)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困难劳模援助金，性质为经常性项目。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困难劳动模

范援助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办发[2005]34号）文件的要求，主要用于困难劳模的生活救助。

### （三）项目绩效目标

帮扶困难劳模 35 人。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困难劳模援助金 2018 年预算 16 万元，该项目资金在当年已由市财政下拨到位，共计 16 万元。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困难职工帮扶配套资金 16 万元已于 2018 年全部使用完毕。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经费使用中，我会严格按照资金适用范围执行使用，对于资金使用做到有效监管，严禁超标、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此次项目绩效自评中，未发现超标、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的情况。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困难劳动模范援助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办发[2005]34号）、海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劳模生活状况调查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通知》和海口市总工会《关于

开展 2018 年劳模生活状况调查和援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困难劳模发放劳模援助金。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的情况。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项目的经济性

#####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资金根据年初预算全部用于该项目工作，无超支、无截留挪用情况。

#####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因该项目资金全部发放到困难劳模个人，不存在项目成本。

#### 2、项目的效率性

#####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资金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 （2）项目的完成质量

已根据审核通过的困难劳模名单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位。

#### 3、项目的效益性

#####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所有资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全部用于困难劳模援助。

##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劳模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我们既要重视劳模在各行各业的带头作用，推动争当劳模的良好风尚，也要关心劳模、服务劳模。积极主动地帮助劳模解决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让劳模感受到工会的关怀和温暖，为劳模发挥聪明才智和榜样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 4、项目的可持续性

社会经济发展离不开各行各业的辛勤劳动，这也就涌现出一批批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劳动模范。切实做好劳模工作，有助于弘扬劳模精神，发挥劳模的示范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

##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我会 2018 年困难劳模援助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无超范围使用或其他不当情形，共计 100 分，拟自评等级为优。具体分值如下：

#### （一）项目决策方面

1、项目目标：该项目资金目标明确，旨在发放困难劳模援助金，记 4 分；

2、决策过程：该项目根据文件制定工作任务，决策依据充分，记 3 分，且每项工作都严格按照相应程序办理，记 5 分：



3、资金分配：该项目的资金分配按照往年的标准以及当年的工作计划按程序向市财政申请，保障了劳模工作的顺利开展，分配结果合理，共记8分。

## （二）项目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按时完成资金的支出，共记5分；

2、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记7分，该项目在资金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财政委派会计核算制度，记3分；

3、组织实施：该项目组织机构为海口市总工会，资金管理由市总财务部负责监督使用，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共记10分。

## （三）项目绩效方面

1、项目产出：该项目数量、质量均达到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及时为困难劳模发放援助金，该项目未超出成本，共记15分；

### 2、项目效果：

（1）经济效益：该项目对困难劳模发放援助金产生了直接经济效益，记8分；

（2）社会效益：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帮扶困难劳模良好氛围，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记8分；

(3) 环境效益：该项目对环境未产生消极影响，记 8 分；

(4) 可持续影响：通过援助困难劳模，切实履行了工会的维权职责，更加密切了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了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该项目对人类、社会带来了良好的可持续影响，记 8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目给困难劳模发放援助金，慰问对象满意度良好，记 8 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对生活困难的在职、退休低收入劳模，根据社平工资线补差的方式进行补助，对患有重病住院的劳模和困难农民劳模也进行一定的补助。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发放困难劳模援助金 35 人可达到优，本次一共发放困难劳模援助金 41 人，其中：市财政资金发放 7 人，其他资金发放 34 人。

